

揭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揭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咨询 辅导服务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建立协同、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帮代办机制，变“企业来回跑”为“政府帮代办”，最大限度减少企业和群众跑腿次数，现将《揭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咨询辅导服务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径向市工改办反馈。

附件：揭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咨询辅导服务工作制度

揭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4年5月17日

（联系人：胡家博，联系电话：18218312966）

揭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咨询辅导服务工作 工作制度

一、服务总则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利用现有政务服务资源提供审批咨询、辅导、帮办或代办服务，建立协同、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工作机制，变“企业来回跑”为“政府帮代办”，最大限度减少企业跑腿次数，切实加快工程建设项目的推进步伐，特制定本工作制度。

二、服务说明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联合咨询辅导服务是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职能部门按照“服务优先、辅导靠前”的要求，根据建设单位办事需求，选派专业工作人员，组成联合辅导队伍，主动、全面、系统地就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条件、办理流程、申请材料、申请表单填写、材料预审等提供专业化、精准化的咨询辅导服务。

三、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揭阳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全流程的咨询辅导工作，辅导范围涵盖所有工改政务服务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相关类型服务。

四、服务范围

咨询辅导服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分类；
- （二）各阶段办理事项；
- （三）办理事项材料清单；
- （四）网上申报系统的操作使用；
- （五）线下资料的提交等；
- （六）其他涉及工程建设项目需要咨询和辅导的事项。

五、责任分工

联合辅导按照“一家牵头、共同参与、联合辅导、一次告知”的模式，由各并联审批阶段牵头部门组织实施。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由市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牵头；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

施工许可阶段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竣工验收阶段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四个审批阶段的相关审批服务部门应当积极配合牵头部门开展联合辅导工作，在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和牵头部门发起联合辅导通知后，各配合部门应及时安排工作人员开展辅导工作。

六、服务原则

（一）整体辅导。打破部门界限，集中精干力量，为项目单位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的咨询辅导服务。

（二）问题导向。以建设单位为中心，围绕审批服务便利化，着力解决建设单位不会办、反复跑、多次问等问题。

（三）靠前服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职能部门工作人员提前介入，主动从审批后台走向服务前台，根据建设单位办事需求，提供相应的审批前辅导服务。

（四）高效便民。联合辅导作为政府提供的主动服务，审批职能部门不得将其作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受理的必要前置条件。

（五）辅导方式。

1. 集中咨询辅导。一般用于项目单位（个人）分阶段申报审批事项前；

2. 个别咨询辅导。采用首问负责制，由首先接待项目单位（个人）的人员根据咨询问题进行辅导，或召集涉及问题的部门共同进行辅导；

3. 通过电话方式进行咨询答复。

七、服务人员主要职责

（一）依据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标准化要素清单，准确、清晰、有效地答复项目单位的咨询辅导问题；

（二）保守辅导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询问与项目审批无关的信息；

（三）通过咨询辅导系统做好辅导记录，整理归档辅导资料。

八、工作保障

（一）市工改办和市政数局应当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联合辅导工作的指导，对属于审批服务信息公开不到位或更新不及时，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

（二）加强联合辅导人员培训，推进并联审批事项联合辅导向全事项联合辅导，并逐步向全流程联合辅导转变。

九、其他

（一）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三）各县（市、区）工程建设项目联合辅导工作可以参照本制度执行。